

神木县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5 年，全县上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县经济保持了平稳增长，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综合经济

初步核算，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817.41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6.7%，人均生产总值 177949 元（按常住人口计算）。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县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11.99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555.17 亿元，同比增长 8.9%；第三产业增加值 250.25 亿元，同比增长 0.3%。三次产业结构为 1.47:67.92:30.61，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较去年提高 3.48 个百分点。非公经济完成增加值 279.09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34.14%。

图1 三次产业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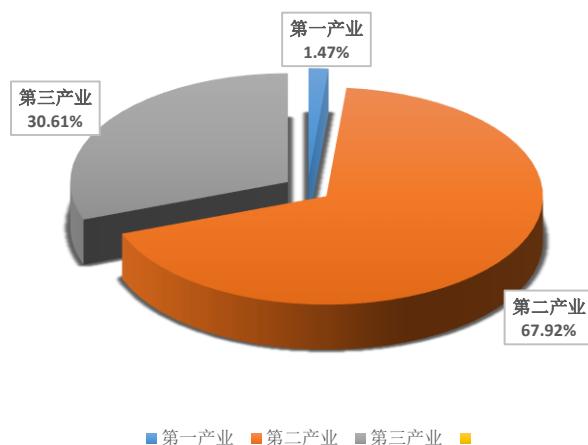


图2 神木县2006年—2015年生产总值（GDP）



（本图中 2013 年、2014 年 GDP 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后修正数据）

二、农业和农村建设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1.56 亿元，同比增长 0.5%。实现粮食总产量 12.28 万吨，油料总产量 6799 吨。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8.5 万亩，油料种植面积为 3.8 万亩。

表 1 2015 年主要农牧渔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 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 量
粮 食	吨	122762	猪出栏数	头	102948
蔬 菜	吨	22615	家禽出栏数	万只	69
水果（含果用瓜）	吨	16557	羊出栏数	只	491536
肉类总产量	吨	17714	家禽存栏数	万只	43
#猪肉	吨	7234	猪存栏数	头	70900
羊肉	吨	8096	羊存栏数	只	900000
奶类产量	吨	8835	牛存栏数	头	39191

全年农用化肥施用实物量 33746 吨，其中氮肥 26217 吨；农用化肥施用折纯量 7329 吨，其中氮肥 5812 吨。农用塑料薄膜使

用 20870 公斤，地膜使用量 20870 公斤，地膜覆盖面积 12 万亩。

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38.5 万千瓦，机耕面积 22860 公顷，机播面积 17103 公顷，机收面积 9097 公顷，综合机械化水平 37%。发展农机示范村 25 个，农机示范户 600 个，4 个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培训 216 名。

全县省市县级龙头企业达到 53 家；合作社总数达 1267 家，注册会员达到 5280 个，带动农户 21120 户，省、市级示范社分别达 5 家和 39 家；发展规模化家庭农场 116 家，其中省市级家庭农场均为 5 家；新认定 12 个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

全年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3782 万元；扶贫移民搬迁 282 户 900 余人；贫困人口由上年的 21875 人减少到 7674 人，1.4 万人实现稳定脱贫。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159.7 亿元（含市局反馈），同比下降 4.2%，其中县级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099.39 亿元，同比下降 4.1%；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59.1 亿元，同比增长 8.5%。主营业务收入 778.53 亿元，同比下降 17.19%；利润总额 90.84 亿元，同比下降 50.36%；亏损企业 110 户，亏损额 15.50 亿元。

工业骨干企业支撑作用明显。中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 400.84 亿元，其中神东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 188.47 亿元。全县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的企业有 3 家，超 20 亿元的企业有 5

家，超 10 亿元的企业有 11 家。工业企业利税总额超亿元的有 27 家，其中超 60 亿元的有 1 家，超 10 亿元的有 3 家。

表 2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速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同比 增长 (%)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同比 增长 (%)
原煤	万吨	21542.93	-3.9	发电量	亿度	331.39	6.7
#中央	万吨	9476.27	-9.3	电石	万吨	182.21	31.9
地方	万吨	12066.66	0.9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570.45	-14.6
镁	万吨	4.83	4.1	聚氯乙烯	万吨	102.53	3.9
水泥	万吨	165.72	8.9	精甲醇	万吨	66.74	33.9
焦炭	万吨	1831.80	5.9	铁合金	万吨	5.57	34.1
洗煤	万吨	1752.58	169.6	烧碱	万吨	71.57	3.0

建筑业稳步发展。全年建筑业完成产值 26.30 亿元，同比增长 11.9%；实现增加值 6.43 亿元，同比增长 8.5%。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升。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48.37 亿元，同比增长 10.2%，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214.44 亿元，同比增长 11.7%。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建成投产项目 100 个，新增固定资产 126.95 亿元。

全年纳入统计范围的房地产企业完成开发投资 1900 万元，实现商品房施工面积 26.57 万平方米。

五、国内贸易和居民消费

民生消费小幅增长。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27 亿元，同比增长 2.6%。其中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40.35 亿元，增长 1.2%；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6.92 亿元，增长 12.1%。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市场实现零售额 32.81 亿元，同比增长 1.9%；农村消费品市场实现零售额 14.46 亿元，同比增长 4.3%。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企业零售额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16.8%；日用品零售额下降 21.9%；汽车零售额下降 24.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零售额下降 5.5%；金银珠宝零售额增长 0.8%。

表 3 神木县 2015 年各类价格指数变动情况

指标名称	上年价格=100
一、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98.8
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8.9
食品类	97.2
#鲜菜类	91.5
烟酒	100.0
衣着类	101.8
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102.8
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100.1
交通和通信	95.7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00.1
居住	97.7
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0.0

六、交通运输和旅游

年末全县公交车保有量为 105 辆，安全运营里程达 610 万公里，全年公交运客总量 2628 万人次。县区有营运出租汽车 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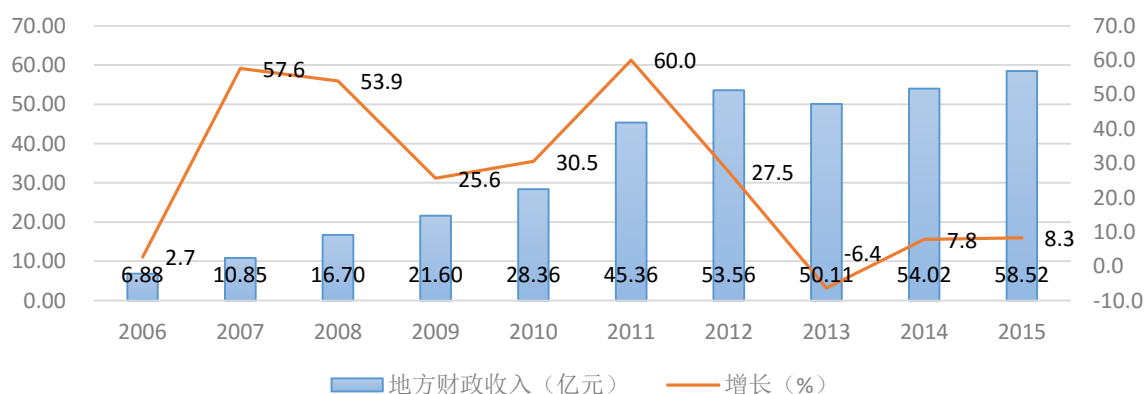
辆，公共自行车租赁点 63 个，累计投入使用公共自行车 1500 辆。全年完成客运量 390 万人次，完成客运周转量 49000 万人公里。全年新增货运公司 26 家，完成货运量 950 万吨，完成货运周转量 370000 万吨公里。

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壮大。全县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8.9 亿元，同比增长 6.2%。全年接待游客 317.1 万人次，同比增长 5%。全县国家 AAAA 级景区 2 家，农业旅游点 1 个；星级宾馆 9 家，其中四星级宾馆 3 家。全县拥有旅行社 9 家。

七、财政和金融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160.57 亿元，同比下降 9.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58.52 亿元，同比增长 8.3%；税收收入 36.12 亿元，非税收入 22.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95 亿元。上划中省市收入 102.05 亿元，同比下降 16.9%。教育、科技和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的 26.4%，农、社、卫和住房支出占财政支出 30.6%。

图3 2007年—2015年地方财政收入



货币信贷增势平稳。全年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757.46 亿元，同比增长 5.1%，比年初增加 36.82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415.56 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 227.63 亿元，广义政府存款 114.18 亿元。年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425.50 亿元，同比增长 2.6%，比年初增加 10.72 亿元；其中住户贷款 127.86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297.64 亿元。

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全年共签约项目 13 个，引资总额 449 亿元，到位 89 亿元。

八、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年全县共申请专利达 277 件，专利授权 187 件，获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27 项，获得省市科技计划经费 705 万元。全县财政科技投入 12070 万元，占本级财政支出的 1.5%。

年末全县拥有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 175 所，在校学生 91244 人，毕业生 13346 人，专任教师 4521 人。其中幼儿园 125 所，在校学生 30131 人，小学 25 所，在校学生 37512 人，中学 24 所，在校学生 18717 人，职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4774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10 人。小学和初中入学率均达 100%。

九、文化、体育和卫生

公共文化服务创建成果进一步巩固。全县现有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59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 8 处。重

点文保单位得到全面修缮，完好率达 100%以上。全年全县公益性文化设施达标率 100%，公共文化场馆全部免费开放。组织公益性文艺演出 11 场，文化下乡送戏 260 场、送图书 1200 册、送电影 7634 场，直接受惠群众 20 万余人次。举办阅读推广活动 323 场次。2015 年新增有线电视用户数 6500 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全县有线电视户数 83486 户。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县公共体育设施面积 50.06 万平方米，人均公共体育设施面积 1.11 平方米。全县经常参加锻炼人口超过 5 万人。县级体育场馆设施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全年体育彩票销售额达 1.2037 亿元。

医疗保障制度日益完善。2015 年我县应参加新农合的城乡居民有 394460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394382 人，参保率为 99.98%。新增县外定点医院 10 所。将镇（办）卫生院的起付线由 200 元下调为 100 元，同时将县外非定点医院住院报销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了“以全民医保为主、大病救助为补充”的符合实际的城乡医保一体化新格局。2015 年城乡居民累计报销资金支出为 27888.83 万元，受益人数为 779733 人次。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据县公安局统计，2015 年末全县共有户籍人口 169362 户，比 2014 年增加 3057 户，共 436991 人，其中：男 229383 人，女 207608 人；城镇人口 185262 人，乡村人口 251729 人。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45.95 万人，出生率 11.66‰，死亡率 6.25‰，自然增长率 5.41‰（反馈数）。按常住人口计算，城镇化率达 69.19%。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2015 年神木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含自产自用，下同）为 2845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19 元，同比增长 6.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204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14 元，同比增长 8.2%；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2846，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1 元，同比增长 8.8%。2015 年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6.5%，其中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25.8%，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29.2%。

至 12 月底，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2634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1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43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4%。农村劳动力转移前培训 1.4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2 万人，创经济收入 9.8 亿元，小额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3312 万元，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人数达到 1850 人。

年末全县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45.1 万人，征缴社会保险金 4.24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参保 20.3 万人，收缴保费 6568 万元；职工参加养老保险 4.9 万人；职工医保交费人数 4.8 万人，征缴医保基金 2.96 亿元；职工生育保险交费人数 4.5 万人，征缴职工生育保险基金 903 万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5.2 万人，征缴基金 2400 万元；失业参保人数达 5.4 万人，收缴失业金 2960 万元。

年末全县拥有公办养老机构 3 个，养老机构床位总数 600 张。全县有城市低保对象 2759 户 5357 人，全年共支出各类补贴

资金 3311.6155 万元；农村低保对象 5646 户 8743 人，全年发放保障资金 3515.5915 万元。全年临时救助资金支出 1269.03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支出 365.25 万元，特殊人群专项救助资金支出 4037.31 万元，五保供养资金支出 1063.07 万元。

十一、县城建设和公用事业

城镇建设取得新进展。狠抓项目开工，年度投资 4.13 亿元，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 项。旧城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城区四条断头路疏通工程基本完成，累计完成拆迁 554 户 6.48 万平方米。

县城累计铺设供热管网 204 公里，建成 9 个供热站、88 个换热站，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822 万平方米，供热收费面积达到了 691.2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用户达 4.5 万户，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69%；天然气供气覆盖总面积达 70 平方公里，天然气管网总长达到 900 公里，共有天然气居民用户 65000 户，壁挂炉用户 13500 户，商业用户 2220 户，燃气锅炉用户 200 户，城区用气普及率达到 85%。

引水工程日均供水量 4 万吨，最大日供水量 4.8 万吨，供水管道长度 210 公里，公共供水用水普及率达 99%，自来水管网合格率达 100%。全年生活垃圾清运量 8.51 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91%，污水排放量 1815.2961 万吨，污水厂处理量 1815.2961 万吨，污水厂集中处理率达 82.9%。

十二、节能减排和食品安全

节能减排成效明显。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0.886 吨标准煤/万元，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为 -3.8%；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7182 吨，氨氮排放量 749 吨，二氧化硫排放量 80029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58434 吨，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同比下降 9.2%（以上为 2014 年度数据）。

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一是对 2 家食品生产单位、50 家食品流通单位、35 家餐饮单位、2 家小作坊依法进行了立案处罚，现已全部结案，共处罚金 229040 元。案件查办、结案率均达到 100%，有效地震慑了辖区内各类食品服务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了食品市场秩序的进一步规范。二是快速检测各类食品 9045 批次，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76 批次，检测指标合格率分别达 98%、94%以上。三是对全县现有的 20 家县级医疗机构、21 个乡镇卫生院、166 家村卫生室、105 家个体诊所、165 家药品零售店、1 家药品配送企业、35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工作，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 全县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总量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规定和国家统计局要求，将“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

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三个大类行业调入第三产业。

数据来源：

本公报中农业机械总动力、现代特色农业相关数据来自县农业局；扶贫数据来自县扶贫办；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县交通局；旅游数据来自县旅游局；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神木支行；招商数据来自县招商局；专利数据来自县科技局；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文化、体育数据来自县文化局；新农合数据来自县卫生局；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县公安局；城乡居民收入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神木调查队；城镇新增就业、失业登记率、社会保险数据来自县人劳局；养老机构、保障救助数据来自县民政局；县城建设和公用事业数据来自县住建局；主要污染物减排数据来自县环保局；食品安全数据来自县食监局；其他数据来自县统计局。